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认可服务机构

广东安老院舍名称：**东莞市洪梅医院护理院**

香港合作营运机构：博爱医院

广东安老院舍地址：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 39 号

联络电话：(852) 5991 2733 ; (86) 769 3899 3300 (接通后按 830)

广东安老院舍网址/微信公众号：



广东安老院舍简介

东莞市洪梅医院护理院位于东莞市洪梅镇，坐拥大湾区「一小时生活圈」的交通便利优势。护理院设于全新落成的「医养结合综合大楼」，占地 3.8 万平方米，共设床位 395 张，规模与配套为东莞之最。护理院实行「医院+护理院」一体模式，实现治疗、康复与长期照护无缝衔接；特设专属楼层「香港之家」，按香港长者习惯设计餐饮、设施及日常活动，营造熟悉温馨的环境，让长者安心享受退休生活。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服务内容

东莞市洪梅医院护理院在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(「计划」)下祇提供护理安老宿位服务。服务内容详情如下：

- (a) 2 人房的住宿费用、护理及个人照顾服务；
 - (b) 3 餐膳食及小食；
 - (c) 每星期 2 次康复治疗运动及疗程；
 - (d) 每月 1 次由院舍安排的医生提供的健康检查、一般诊治及每月人民币 200 元为上限的处方药物；
 - (e) 如有需要，在东莞市指定范围内，提供每月 1 次每次 4 小时门诊陪诊服务及每月 1 天医院住院陪护服务；及
 - (f) 社工提供个案辅导和小组活动。
-
- 在「计划」下，政府的资助已包括上述长者在院舍的食宿费用、护理服务及个人照顾费用以及基本医疗费用，长者在入住后无须再支付这些费用。
 - 长者须自费项目包括消耗品，例如尿片、伤口敷料等以及紧急救护车费用，并须在入住院舍时，预缴医疗押金待有需要入住医院时使用。若住院期间没有动用医疗押金，离院时可退回。
 - 认可服务机构或会要求长者在入住前进行身体检查，有关费用由长者自行承担。
 - 根据内地安老院的规定，入住院舍的长者必须有最少一名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，该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须与长者和内地安老

院保持联系。

- 根据国家民政部要求，入住内地安老院的长者须证明无传染性疾病及无精神疾病。内地安老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要求，并按规定全面评估长者是否适合入住内地安老院。
- 按传染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规定，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霍乱、鼠疫、艾滋病、梅毒等。内地安老院不接收有传染病的长者，要待传染性疾病治愈后回复健康状态，长者才能入住内地养老机构。
- 有关精神疾病方面，除精神疾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订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（例如：精神分裂症、双相情感障碍等）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，或者有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，应接受诊断及治疗。
- 目前该院舍宿位比较紧张，可能需要一段时间轮候。具体轮候时间不确定，建议申请人可考虑其他院舍。